

重要提示

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具有價值，但不可轉讓，並僅供下文列名並擬根據供股申請認購其有權認購之配額以外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申請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遞交。

閣下對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可以透過香港結算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享有之權利與權益所構成之影響。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供股章程所界定之詞語與本表格內所採用者具相同涵義。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之價格
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只供名列本欄之
合資格股東
申請認購。

致：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文列名之股份登記持有人，現不可撤回地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之發行價申請認購_____股額外供股股份，並附上港幣_____元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獨立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作為申請認購上述數目額外供股股份須全數支付之股款。

本人／吾等謹請 貴董事配發該等所申請認購或任何較所申請認購數目為少之額外供股股份予本人／吾等，並將本人／吾等就此項認購申請可能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任何多出之申請款項之支票，按上列地址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本人／吾等明白就此項認購申請所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由 貴董事全權酌情配發。本人／吾等知悉本人／吾等未必可獲配發全部或任何部份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

本人／吾等承諾按照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並在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限制下接納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授權 貴董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 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額外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二零一二年_____月_____日

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必須填妥，連同按所申請認購總數之額外供股股份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計算之應繳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最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幣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而支票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填妥及交回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按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即構成申請人作出之一項保證，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會兌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因所有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凡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尋求獲准於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有關供股之文件。於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接獲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人士，概不應視之為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在有關司法權區毋須進行任何登記或遵守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進行。有以其名義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均有責任確保其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支付該司法權區規定應付之相關稅項及收費。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相信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將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法規之情況下，拒絕接納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閣下將獲通知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倘 閣下不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繳付之股款將會以支票（不計利息）全數退還予 閣下。退款支票預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郵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倘 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之數目，則多出之申請款項將會以支票（不計利息）全數退還予 閣下。退款支票預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郵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任何上述支票將以名列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申請人為抬頭人。

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據此提出之所有申請均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該等買賣將於供股受限制之條件尚未達成期間內進行。因此，任何擬由即日或直至所有供股條件達成當日（預期為於最後終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期間內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或擬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無法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倘於包銷協議日期或最後終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一項或多項以下事件或事宜（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事件的一部分）發生、出現或存在：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為失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已違反，而各情況（該名包銷商的合理意見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b) (i) 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則，或更改現有法例或規則，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情況出現任何變動；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別性質之變動；
(iv)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戰爭、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vi) 涉及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預期將產生變動之發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一項或多項事件：

(1) 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2) 可能對供股之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承購程度構成嚴重不利影響；或
(3) 影響非常嚴重，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實、不智或不適當。

據此，在該種情況下，該名包銷商（除了有權採取任何其補救措施，並且在不影響有關補救措施的前提下）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發出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先前提及包銷協議者除外），而包銷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倘若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本公司將不另發收據。
（公司專用欄）

申請編號	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申請時繳交之股款	退還餘額
		港幣 元	港幣 元